

切結書

本人

居住於

因 無法親自至慈雲寶塔辦理權狀轉讓手續，此塔位轉讓買賣均為本人意願，今後如有任何問題，皆與慈雲寶塔無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立書人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簽名蓋章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